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宁民字〔2021〕62号

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领导机关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全区社会组织：

为规范社会组织工作，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2019年7月1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，未参加过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5年的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参加过评估，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且满3年的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：

1. 未参加2020年度检查；

2. 2020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；

3. 2019年度和2020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；

4. 被自治区民政厅列入异常名录期限未满的或被有关政

府部门列为黑名单的;

5.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;

6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;

7.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（四）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，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评估资格。

二、评估机构

此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（下称“评估委员会”）领导实施，具体工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宁夏社会组织总会承担。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可从“信用宁夏”网站（http://credit.nx.gov.cn/）或宁夏社会组织总会门户网站（https://nxshzz.yswebportal.cc/）上查询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（行业协会商会类、学术类、公益类）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、基金会等组织类型，实施分类评估。参照各类评估标准指标从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1.发布评估通知;

2.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;

3.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;

4.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;

5.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;

6.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;

7.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、发布公告，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五、评估阶段

（一）自评申报阶段（2021年7月30日－8月31日）。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登陆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（http://mca.nx.gov.cn/），进入下载中心下载评估资料，对照评估指标自评，准备申报材料并与评估申报书一同装订成册（正副本各一份），于8月20日前报当地民政部门。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评估资格和评估资料进行审查，将过审情况汇总后于8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评估委员会办公室。全区性社会组织于8月31日前将评估资料直接报送至第三方评估机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考察初评阶段（2021年9月1日－10月20日）。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各地民政局上报的材料，征求业务主管及相关单位意见并审查诚信守法等情况，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审定。民政部门从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，组成初评专家组，对审核通过的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在综合评估材料、实地考察和社会评价问卷调查的基础上，确定初评分值，提出初评等级建议，作出初评结论。

（三）评定公示阶段（2021年10月20日－11月30日）。

评估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终评，经会议研究后在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等级评估结果，接受复议和举报并公告最终结果。召开评估表彰授牌大会，向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充分认识到社会组织评估在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推动我区社团治理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积极配合评估委员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社会组织评估有关工作。各社会组织要结合评估工作对自身做一次“全面体检”，为健康发展奠定扎实基础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短信、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，持续宣传、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组织对评估工作的知晓率、积极性，发动、引导辖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全面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做到“应评尽评”。

（三）严肃公正。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准确收集、审核、评判、汇总和上报申报资料并严格把关，确保对社会组织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全区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标准和工作要求，确定申报类型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附件：1.2021年公益类社会团体评估申报材料

2.2021年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申报材料

3. 2021 年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申报材料

4. 2021 年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评估申报材料

5. 2021 年基金会评估申报材料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自治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联系人：崔丽婷　袁　灏

联系电话：0951-5915556 5915617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 207 号

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：张　玉　张　浩

联系电话：0951-5026495 5026475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济慈巷 134 号三楼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51-5915556